

合同

编号： 11N73183894X2024119205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乌鲁木齐市第六十五中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乌鲁木齐邦乐腾达保洁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乌鲁木齐邦乐腾达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乌鲁木齐邦乐腾达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乌鲁木齐邦乐腾达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3168号	保洁服务	-	-	品牌:	1	人/次	28000.00	28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80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万捌仟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3168号	物业管理服务	1	280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付款方式:

本年度扫雪季结束，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。

1、认真落实“下雪就是命令”的规定，主、次干道及人行道为即下、即扫、即清，巷道当日清除，凡在规定时间内未 及时清除冰雪的因无人停业等原因的单位、商铺影响整体冰雪清除工作，由行政执法部门处以每场雪每平方米10-20元的罚款，由乙方承担。

2、清除道路冰雪应彻底干净，不留冰带，冰斑，凡绿化带内有灌木的不得将积雪放置树林，应及时将人行道的积雪并入马路雪堆，由机械化统一清运。未达到上述标准的按 未清理干净对待，实情节情况，由行政执法部门进行处罚，由乙方承

担。

五、树沟、花池、园林护栏和花池护栏内不得堆放冰雪，无树沟、花池护栏的路段冰雪应及时清运出城，不得留存，把雪清运到街道指定的存雪点。

3、清剝冰雪责任区包括门前、房后、侧墙，以及 应由乙方承担的公共地区。

4、本着“谁出租、谁受益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由承租人共同负责清 理冰雪，在检查中出现未及时清雪、清雪不彻底、清运不及时，依据《乌鲁木齐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进行处罚，由乙方承担。

5、凡是在机械化清雪的路段两侧的单位、门面负责组织清理雪底子，堆雪中如发现砖、石、混凝土、陶瓷、金属 等废弃物损坏清雪机械的，责令乙方赔偿损失并处以100元以上 1000元以下的的罚款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乌鲁木齐工商银行南湖北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02012809100016221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